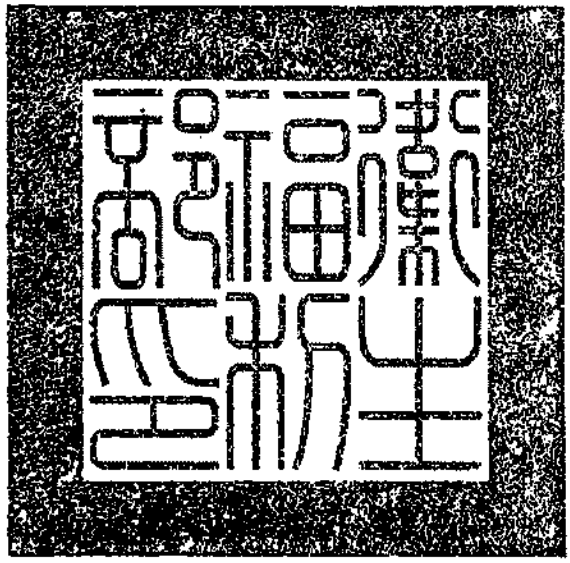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張貼公告欄

衛生福利部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220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部核發之各類醫事人員證書，自104年1月1日起廢除證書背面之「開(執)業登記動態戳章」欄位。現行使用規格，亦定自同日停止核發，請　查照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醫事人員證書背面之「開(執)業登記動態戳章」欄位廢除後，其原所採用之紙張格式不變。

二、醫事人員現行持有之醫事證書得繼續使用，不須因原有「開(執)業登記動態戳章」蓋滿而辦理換發。

部長 邱文達